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2 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計字第 1070021775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花蓮都市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內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土地上之現有巷道改道，徵求異議」。
依據：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及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 6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現有巷道改道地點：花蓮市民權路 35 巷西北側巷道，位於花蓮市民德段 493 地號土地上，寬度 6 公尺，通路截角長 5 公尺，全長約 43.5 公尺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 天(自 107 年 2 月 14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15 日止)。
- 三、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、身份證字號及住所向本府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廢止之現有巷道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建設處公布欄、花蓮市公所與花蓮市民權路 35 巷與改道路段兩側路口及轉角明顯處。

縣長 傅崐萁